

索引号:	11220000740468418C/2024-03354	分类:	安全与应急管理;通知
发文机关:	吉林省应急管理厅	成文日期:	2024 年 11 月 27 日
标题:	吉林省应急管理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吉林监管局关于充分发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功能作用		
发文字号:	吉应急规划财务联(2024)156 号	发布日期:	2024 年 12 月 03 日

吉林省应急管理厅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吉林监管局

关于充分发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功能作用

助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的通知

吉应急规划财务联(2024)156 号

各市(州)应急管理局,长白山管委会应急管理局,梅河口市应急管理局,各金融监管分局,各财产保险公司省级分公司:

近期,应急管理部办公厅、金融监管总局办公厅下发了《关于充分发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功能作用助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的通知》,各地应急管理部门、金融监管部门和各财产保险公司要抓好贯彻落实。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和金融监管部门要高度重视,进一步强化思想认识,将助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作为提升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风险管控水平、推动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促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的有力抓手,明确责任、强化组织、统筹推进。

二、突出工作重点。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协同金融监管部门,指导保险机构将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服务作为事故预防的重中之重。保险机构对投保单位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服务,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或能力的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提高排查服务的专业性。

三、强化信息共享。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信息管理系统应用工作推进会的工作要求,深化承保、理赔和事故预防服务数据交互共享。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强化吉林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信息管理系统应用,及时采集保险机构服务情况,加强全过程监督管理、动态分析和深度研判,督促保险机构高质量开展事故预防服务。

四、加强监督管理。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和金融监管部门要依据工作职责，进一步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和保险机构的监督管理，在开展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评估工作中，将保险机构参与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情况作为重要评估要素，强化正向激励，严格问责问效。

吉林省应急管理厅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吉林监管局

2024年11月27日

（联系人：省应急管理厅规划财务处胡溪，电话：0431—85096340；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吉林监管局财险处石悦，电话：0431—88579052。）